

小微企业声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市人民医院）的（基础教学模型等设备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全自动采血管理设备[包含全自动智能采血管贴标仪及智能排队叫号系统]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世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85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嘉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